

#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259722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招标人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土建 5 万吨/日，设备安装 5 万吨/日，全地埋式净水厂。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7 米，新建预处理系统（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精细格栅）、多级 A0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事故池、污泥脱水干化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地面建筑主要有调度中心、机修仓库、门卫室、电房、绿化园林景观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p> <p>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村镇。</p>		
招标内容	<p>1、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含支护、密实度检测、结构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等）及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试件、试块等）送样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和观测成果报告。</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p> <p>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p>		



	<p>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p> <p>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4、主要检测内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市政排水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CCTV 检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p>	
工期（交货期）	<p>工程建设总工期：548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p>	
最高投标限价	59831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li> <li>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li> <li>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li> <li>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li> <li>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li> </ol> </li> <li>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li> <li>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要求指承担检测任务方）的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li> <li>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li> <li>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明确主办方，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参考本招标公告附件二）。</li> </ol> </li> </ol>

		<p>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p>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22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6日 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6日 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46025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38293607、1353881667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460251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平生